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5年度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115年1月 日訂定

一、緣起：

鑑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變化，國內外氣溫偏高時有所聞，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夏季為發生熱疾病至急診就醫之高峰期，對於經常性於戶外作業，如營造作業、道路修護或電線桿維修等工作者，尤需提高警覺及強化相關自身預防措施。因此，為積極協助小型企業、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改善工作環境，以增加其改善工作環境的動力，特規劃辦理「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二、依據：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三、目的：

- (一) 協助本市小型企業、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下稱申請補助者）改善工作環境。
- (二) 提升申請補助者對於熱危害的辨識評估與改善防治能力。
- (三) 提供熱危害防護設備，避免工作者於夏季發生熱疾病。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本處）

五、實施時間：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

六、補助資格：

符合下列補助資格之申請補助者，經本處宣導、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從事戶外高溫作業之事實者，及有本計畫補助項目之相關缺失或依法令、指引及理論足以提升防護效果者〔勞動部114年6月20日勞職授字第1140252820號函修正「高氣溫作業熱危害與防指引（第3版）」參照〕，且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設施設備申請補助：

- (一) 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小型企業（即僱用勞工人數在1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二) 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之自營作業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參照）。

(三) 設籍於本市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參照）。

七、補助項目：

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項目表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戶外高溫作業 危害預防	可降低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如：風扇衣及水冷衣等）。	1.個人防護具之補助數量，以符合工作者人數為原則。 2.以工作者作業區域為限。
	戶外降溫設施（如水霧、遮陽棚及通風設備等）。	
	熱危害科技防災設備（如熱危害偵測警示裝置等）。	

八、補助標準：

(一) 申請補助金額以增設（購）「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項目表」補助項目費用（不含安裝費用及營業稅）之總額80%為限，每一項目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

(二) 同一申請補助者，當年度受補助總金額以8萬元為限。

(三) 本市超過10人之事業單位或申請本計畫以外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本處將依勞動部所訂「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轉介至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補助。

九、實施方式：

(一) 申請流程：

1.向本處申請補助時，申請補助者應填寫（核定）經費申請函及申請表（附件1、2），寄送或親送本處提出申請核定，同時檢附報價單及以下資料：

(1) 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小型企業，屬製造業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非製造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自營作業業者應檢附於本市辦理稅籍登記資料及投保證明（如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當年度投保資料）。

(3)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應檢附設籍於本市之身分證明資料、3個月內受僱2個以上未領有執業證照、未辦理登記及未設有稅籍之不同雇主的工作證明（無工作證明者，得以切結書及作業照片替代）及投保證明（如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當年度投保資料）。

2.經本處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後核發核定函，申請補助者即可依核定函進行增設（購）設施設備，完成後再檢附（撥款）經費申請表、發票正本、改善照片等撥款申請資料（附件3至8）向本處申請撥款，同時於受補助設施設備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補助標示（附件9）：

(1)（撥款）經費申請表（附件3）。

(2) 領據（附件4）。

(3) 經費報告表（附件5）。

(4) 申請補助增設（購）或改善設施設備所支付金額之發票正本（應依逐項明細開立，同附件5）。

(5) 改善前後對比照片（附件6）。

(6) 切結書（附件7）。

(7)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

(二) 補助申請案以經常性於戶外作業者為優先補助對象，依受理先後依序辦理，不符條件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時，依受理順位遞補，補助申請流程如附圖1，如本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三) 申請核定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申請撥款送件時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準；如有親送，以實際收文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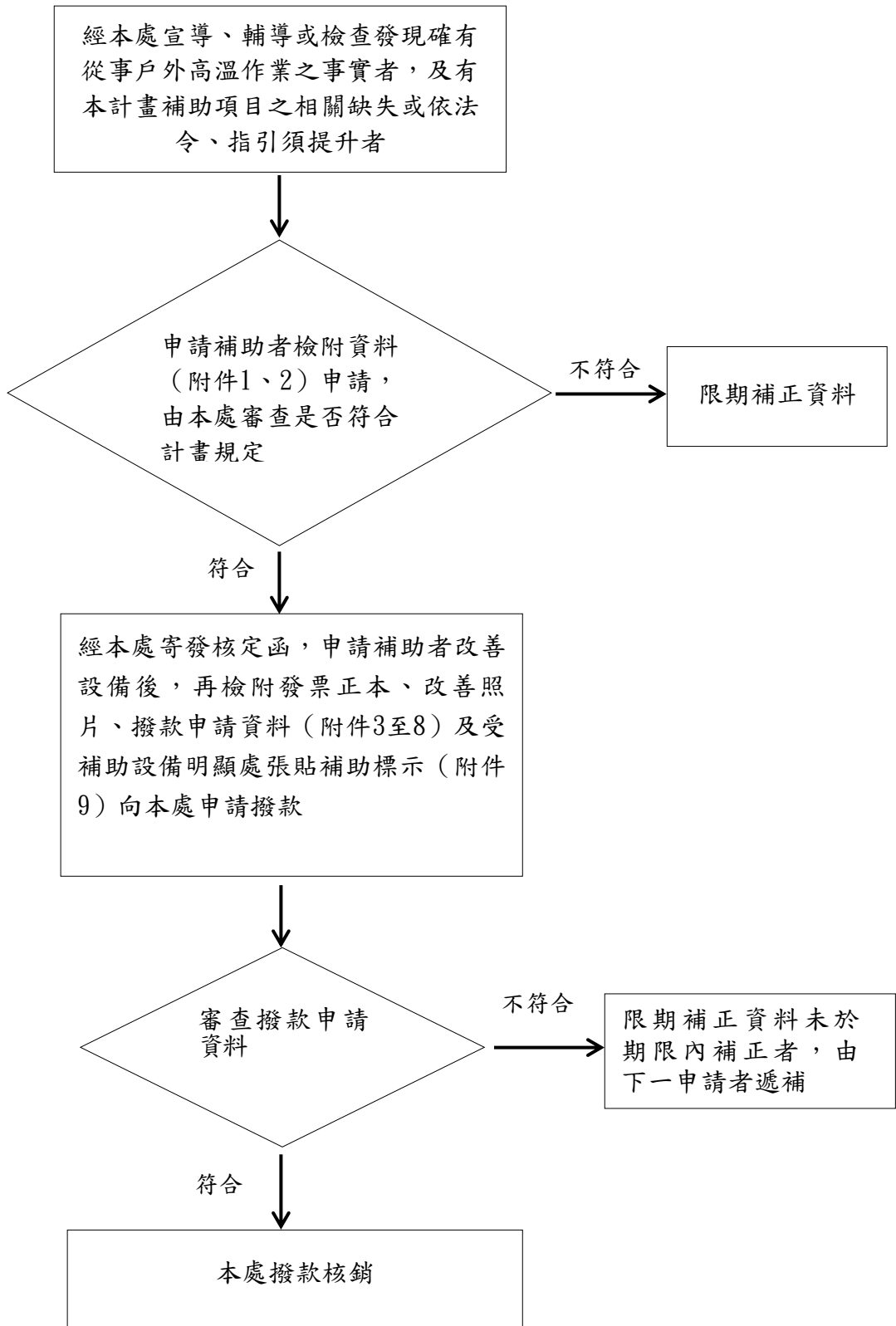
(四) 申請補助者如有虛報、浮報或同一組設施、設備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意圖取得不法利益而出售補助項目者，除追繳全額補助費用外，將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五) 申請補助者及補助項目供應者應對所提出申請之相關文件資料內容、設施、設備規格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申請補助者應於每臺（件）受補助設施設備之明顯處張貼本處補助標示（附件9）。

附圖1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申請流程圖



附件1

檔號：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核定）經費申請函

事業單位地址：

地址：(220203)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檢附文件：如說明

主旨：為申請本事業單位核定經費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本事業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址： ）
之工作場所（位於新北市 ），於 年 月 日經貴處實施宣
導、輔導或檢查，確有從事戶外高溫作業之事實及有本計畫補
助項目之相關缺失或依法令、指引須提升者〔勞動部114年6月
20日勞職授字第1140252820號函修正「高氣溫作業熱危害與防
指引（第3版）」參照〕，且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設施
設備申請補助，茲檢附經費申請表，請貴處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本表填妥後請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電話：(02) 2252-3299

傳真：(02) 2252-3770/2252-3773

附件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撥款）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收件時間：115年 月 日（核定單位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申請補助者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業別：	僱用勞工： 人
檢附文件（檢視後打V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審核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據（如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報告表（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4. 115年度統一發票正本之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請依補助項目逐項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購置戶外降溫設施或AI防災系統之設施布置圖之完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製造業，應提供依法設立於新北市之工廠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製造業，應提供登記於新北市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應提供登記於新北市之稅籍登記及投保證明（如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當年度之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應提供設籍於新北市之身分證明資料、3個月內受僱2個以上未領有執業證照、未辦理登記及未設有稅籍之不同雇主的工作證明（無工作證明者，得以切結書及作業照片替代）及投保證明（如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當年度之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每臺（件）的改善前、後對比照片（如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如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8）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並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查詢本人或所僱勞工之勞保及災保資料，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名稱：	（大小章）
負責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欄	審核結果：（審核單位填寫） 1.（ ）符合條件、（ ）不符條件 理由： 2.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審核人員（收件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4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5年度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全額補助經費外，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正面）黏貼處

附件5

(申請補助者名稱) 申請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5年度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報告表

補助項目	件數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自籌款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說明
總計					

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列。

(簽名、用印)
申請補助者名稱：


負責人：

業務承辦人：

發票正本黏貼處

請申請補助者針對申請補助金額，單獨開立1份正本發票黏貼此處，發票的抬頭註明為該申請補助者名稱。

改善前後對比照片

0000有限公司	
一、防範災害：	災害類型
二、改善設備：	改善設備項目內容
三、改善前：	
四、改善後：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切結書

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申請「115年度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補助款，補助項目：_____，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保證絕無下列情形，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 一、同一組熱危害預防設備之補助項目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二、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將申請補助項目出售，取得不法利益。
- 三、以上所填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退還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補助者如為自營作業者，請務必填寫第四項聲明；如為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請務必填寫第五項聲明，無者該項免填)

- 四、申請補助者_____為自營作業者，特此聲明僅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五、申請補助者_____為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特此聲明為3個月內受僱2個以上未領有執業證照、未辦理登記及未設有稅籍之不同雇主的勞工。

申請補助者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地址：

電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 (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5年度熱危害預防設施 設備補助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 (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 (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u>理事</u>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填表說明：

- 1.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 2.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6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1項但書第6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9

補助標示

請將本處補助標示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抽查使用情形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5年度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_____，第_____臺（件）

